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也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许怀斌

万 隆

梁奇烽

2022年11月29日